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梁珍海)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本人梁珍海，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运行及管理相关要求，现将自己 2023 年度的独立董事履职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的相关法律法规提高独立董事依法依规履职能力，发挥个人专业特长为公司专业技术研发重要选题等提供专业支持。积极参加证监会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借助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等会议的机会，学习会议议题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内容，不断提升自己依法依规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能力。发挥自身专业特长，为公司研究院专业技术方面的重大研发课题立项决策、关键技术研发方案制定、研发课题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难题解决等提供力专业技术支持与咨询服务。

二、按时出席相关会议，通过审阅文件、参加董事会及实地走访等形式积极履职。报告期内出席（列席）公司董事会等各类会议 14 次，对董事会秘书处通知参加的会议全部亲自参加，无缺席，无委托出席情况发生。出席（列席）的会议包括董事会 8 次、股东大会 2 次、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发展战略委员会会议 5 次。

通过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增进了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的了解，也对部分讨论议题也提出了自己的专业性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及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在 2023 年履职过程中，对各项参与的议案和讨论总体上表示认同。本人认为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与会议组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会议成果合法有效。因此本年度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也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四、本人本年度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至第二十三次会议共 7 次会议讨论的具体事项上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包括：

（一）2023 年 4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事前认可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及其它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6）独立董事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7）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及其它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8）独立董事关于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9）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10）独立董事关于《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它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二）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独立意见。

(三) 2023年6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四) 2023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4.关于2023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五) 2023年9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六) 2023年10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独立意见

(七) 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
- 1.关于换届选举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 2.关于换届选举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 3.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五、本人作为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和发展战略委员会的委员年度履职情况。本人作为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和发展战略委员会的委员，2023 年度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出席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2 次和发展战略委员会 5 次，会议召开详情如下：

（一）2023 年 3 月 13 日，第四届发展战略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 1.关于公司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二）2023 年 4 月 14 日，第四届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 1.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2.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3.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4.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三）2023 年 5 月 19 日，第四届发展战略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 1.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四）2023 年 6 月 20 日，第四届发展战略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 1.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2023 年 8 月 15 日，第四届发展战略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 1.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2.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六) 2023年9月14日，第四届发展战略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股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 2.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转让股权的议案。

(七) 2023年11月20日，第四届提名与薪酬开合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 1.关于换届选举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关于换届选举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其他工作。2023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及下设委员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七、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之间重大利益冲突相关事宜、公司关联交易是否规范、重大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给予了重点关注。对须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了解与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八、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2023年，本人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为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2024年4月17日